

# 关于庄浪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庄浪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庄浪县财政局局长 李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完成了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全年完成 44.36 亿元，同比减少 2 亿元，下降 4.3%。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5.16 亿元，占预算的 103.7%，同比增收 1981 万元，增长 4%；地方财政收入

完成 2.83 亿元，占预算的 100.5%，同比增收 2137 万元，增长 8.2%。

### 分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72 亿元，占预算的 104.2%，同比增长 2.5%。地方收入完成 1.43 亿元，占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7.8%。

——财政部门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1.44 亿元，占预算的 102.5%，同比增长 8.2%。地方收入完成 1.4 亿元，占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8.5%。

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2.35 亿元，同比增加 5.73 亿元，增长 21%。

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82 亿元，同比减少 4.48 亿元，下降 43%。

4. 调入资金 2.4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1.53 亿元，存量资金 34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48 万元），同比减少 1.48 亿元。

5. 债务转贷收入 9356 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全年完成 44.36 亿元，同比减少 2 亿元，下降 4.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8 亿元，下降 3.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 万元，上解支出 3000 万元，结余 817 万元。

###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 亿元，同比增长 34%；  
公共安全支出 1.11 亿元，同比增长 7%；  
教育支出 10.48 亿元，同比增长 12%；  
科学技术支出 462 万元，同比增长 7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53 万元，同比下降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 亿元，同比增长 14%；  
卫生健康支出 3.93 亿元，同比增长 4%；  
节能环保支出 1.26 亿元，与上年一致；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8 亿元，同比下降 22%；  
农林水事务支出 12.82 亿元，同比下降 13%；  
交通运输支出 5335 万元，同比下降 9%；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506 万元，同比增长 6%；  
金融支出 75 万元；  
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3120 万元，同比增长 17%；  
住房保障支出 1.08 亿元，同比下降 59%；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支出 193 万元，同比下降 7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17 万元，同比下降 13%；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860 万元，同比增长 1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万元，同比增长 5%。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经济科目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12.08 亿元，同比增长 0.1%；  
商品服务支出 3.21 亿元，同比下降 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7 亿元，同比增长 0.2%；

资本性支出 14.25 亿元，同比下降 8.6%；

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2622 万元，与上年一致；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1.4 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 2878 万元，同比增长 15.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0.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2 亿元，增长 43.27%。其中：上年结余 747 万元，本级收入 5.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8 亿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0.33 亿元，较上年多支 3.12 亿元，增长 43.27%。其中：县本级基金支出 8.67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1.53 亿元；本年结余 1197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09 亿元，当年收入完成 9.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8 亿元，增长 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1.36 亿元，当年支出完成 8.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 亿元，增长 2%。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总预算收入 6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3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37 万元。

##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9.13 亿元，其中存量债务 0.32 亿元，政府债券 18.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1.16 亿元。2020 年省政府下达我县债务限额为 23.24 亿元，政府债务未超限额，债务评定等级为绿色。

## 2021 年全县财政预算

### 一、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

2021 年财政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过“紧日子”的思想，立足现有财力以收定支，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保障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支出和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主要内容的全口径预算。

### 二、公共财政预算

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78967 万元，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78967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39636 万元，下降 9.47%（详见 P1 页，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汇总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额度同比减少。

### **（一）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378967 万元。**

1. 可分配财力预算 281811 万元，同比增加 31384 万元，增长 1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 万元，增长 6.4%（剔除一次性收入，比上年完成实际增长 6%），其中，税务局预算完成 15330 万元，财政完成 14670 万元。

——上级补助财力 167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10 万元，增长 5%。

——增减挂资金 30000 万元。

——调入资金 54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49537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 5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35 万元）。

2. 上级专项预算 97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021 万元，下降 42.23%。

### **（二）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378967 万元。**

1. 个人部分。安排人员部分支出 1726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81 万元，增长 19.59%，占总支出的 45.6%。

2. 公用经费。安排公用经费支出 6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 万元，增长 2.86%，占总支出的 1.8%。

3. 县级专项。安排县级专项 102265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

加 2912 万元，增长 2.93%，占总支出的 26.9%。

4. 上级专项。安排上级专项支出 97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021 万元，下降 42.23%，占总支出的 25.7%。

### **（三）预算主要指标说明。**

#### **1. 保工资**

优先保障职工个人支出，足额安排职工工资、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各项政策性增资，其中工会经费安排 1772 万元；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 407 万元；足额安排车改公务交通补贴 2000 万元、职工取暖费 9000 万元、班主任津贴 744 万元（详见 P6-10）。

#### **2. 保运转**

根据省财政厅“保运转”最低标准保障要求，除存在专项经费的单位（教育、卫生、水务系统的下属事业单位）外，按照行政人员 1.2 万元/人/年，事业人员 0.96 万元/人/年的标准，安排单位公用经费，原则上不再安排经费类专项，对个别人员偏少，不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适当安排县级专项予以补充，全县安排公用经费 6867 万元。

#### **3. 县级专项**

（1）社保民政类支出 11224 万元。主要是落实低保五保、优抚、孤儿基本生活费等 778 万元；落实三支四支人员工资、城乡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城镇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县级配套资金 2107 万元；落实欠

缴职工医疗保险、历年累计下欠代扣个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等 781 万元；落实村组干部报酬及村办公经费、村妇联主席报酬、村级动物防疫员报酬、村级劳务信息员工资、乡村医生养老及工龄补助、高龄老人生活补助等 7183 万元；其他社保民政类支出 375 万元。（详见 P15-17）。

## **（2）社会事业类支出 91041 万元（详见 P18-38）。**

**①安排扶贫支出 9932 万元**（其中存量资金安排 2832 万元）。预算安排县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安排其他扶贫资金 3922 万元（包括牛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3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886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913 万元）（详见 P18-19）。

**②安排生态建设支出 3103 万元**。根据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上级下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60%以上用于生态环境支出的要求，预算安排生态建设支出 3103 万元。（详见 P19-20）。

**③安排县级重点项目 20420 万元**。其中紫荆路（农牧局家属院）片区回购房资金 17120 万元、武装部建设项目 1000 万元、高速公路水洛出口至县城连接线道路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800 万元、郭堡大桥建设项目 500 万元（详见 P20-21）。

**④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564 万元**。其中农业新品种引进及新技术推广 200 万元、智慧城市视频资源整合项目 244 万元、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75.8 万元、科技三项费 20 万元、



科技活动经费 10 万元、科普工作经费 14 万元（详见 P21）。

⑤安排上年存量项目 36269 万元（详见 P21）。

⑥消化历年中小企业工程欠款 3817 万元。其中历年教育建设项目资金 1371 万元、2021 年在建和历年基建项目欠款 2446 万元（详见 P22-23）。

⑦安排预备费等 7025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设置预备费 10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基层党建阵地建设费 800 万元，全县重大项目前期费 5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2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3230 万元等（详见 P23-P24）。

⑧其他支出 9911 万元（详见 P24-38）。

今年在安排预算时，充分考虑财政部“三保”支出要求，保障职工政策性增资，积极落实精准扶贫、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民生支出，但由于我县自有财力有限，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加之历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叠加，预算平衡难度极大，只能最大限度做到“三保”相互之间平衡运行，最大可能保障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统筹发展。

#### **（四）预算缺口情况说明**

今年财政预算刚性支出缺口达 6 亿元，一是暂时将 4.1 亿元个人地方政策性津补贴（科学发展观奖、平安建设奖、年终奖等）压减到预算之外；二是调入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1.9 亿元，基金调入达到 4.9 亿元（要从基金调入一般预算土地出让收入 4.9 亿元，

基金共需完成土地出让价款 9.3 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834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778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24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 537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56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收入 2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34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802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8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35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2 万元），调出资金 4.9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787 万元（详见 P47-50）。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余 9 万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年终结余 46 万元（详见 P51）。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89 亿元，同比增加 1.8 亿元，增长 14.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3.89 亿元，同比增加 1.8 亿元，增长 14.9%（详见 P52-53）。

## 六、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9.13 亿元，其中存量债务 0.32 亿元，政府债券 18.8 亿元。省政府下达我县债务限额为 23.24 亿元，政府债务未超限额。

## 七、2021 年预算管理重点工作

**（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零基预算”执行，单位公用经费完全执行国家制定的最低保障标准，除自收自支和差额单位以及有专项运行经费的单位外，行政单位按照 1.2 万元/人.年，事业单位按照 0.96 万元/人.年，公安部门按照 2.4 万元/人.年（文职人员 1.2 万元/人.年）的保障标准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保运转”工作力度。同时，严格执行《预算法实施条例》，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不断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

**（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健全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统基础上，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将绩效关口前移，积极推行事前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探索建立预算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加大绩效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政府债务管控。**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持以稳为主、稳中求降的政策取向，逐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谁

举债、谁负责、谁偿还”的原则，实行分类核算，划清举债和偿还主体责任，明确偿债资金来源，推动存量债务如期消化。严格政策控增量，坚决杜绝提供债务担保、承诺和以文件、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形式通过企业举债的行为，严禁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保持政府债务不超上级核定额度，确保限额外隐形债务只减不增。同时，广开门路多偿债，在充分考虑县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偿债、还债、减债力度，采取增加预算、盘活资产、安排土地出让金收入、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申请省级置换债券等方式化解债务。

**（四）着力加强财政监管。**持续发挥财政资金监督管理职能，细化工作措施，从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对单位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形成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贯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财政大监督”机制，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严格工作责任落实，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加强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堵塞财务管理漏洞，切实提高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